

#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文件

皖妇〔2020〕24号



## 关于推荐 2021 年度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 先进集体（个人）的通知

各市妇联，广德市、宿松县妇联，省直妇工委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宣传在决胜全面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、各条战线上的优秀女性，进一步凝聚巾帼力量，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巾帼力量，按照全国妇联部署，省妇联决定推荐一批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名额

**1、推荐全国巾帼文明岗 60 个。**对象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、科、室；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、

岗台、车间、站所、生产线等；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、中队、班；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（店）、小组、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脱贫、双创等各类基地，其中 25% 的名额（15 个）用于表彰在推动妇女脱贫攻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岗组。

**2、推荐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30 名。**对象为在各行各业中立足本职，争创一流，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，其中 50% 的名额（15 名）用于表彰为妇女脱贫攻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。

**3、推荐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7 个。**对象为在推动妇女脱贫攻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群体，或为妇女脱贫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and 有效服务、营造良好环境的优秀团队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全国巾帼文明岗

1、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 60% 以上。领导班子至少有 1 名女性。除特殊岗位外，一般要求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的集体。

2、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3、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，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“四有”“四自”精神，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4、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，有明确的争创计划，细化的创建标准，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，创建档案

健全，创建管理机制完善。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。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、亮承诺、亮标准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，为女性服务大局、奉献社会、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。

5、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受到公众好评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

6、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7、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。

## **（二）全国巾帼建功标兵**

1、年满18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，包括在内地（大陆）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。脱贫攻坚方面推荐的对象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艰苦奋斗、自力更生，带头光荣脱贫；积极作为、勇于担当，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，事迹催人奋进；扶贫济困、甘于奉献，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关爱贫困妇女儿童，扶贫成效明显；勤于钻研、勇于探索，在妇女扶贫理论或实践创新中成绩突出；立足岗位、履职尽责，出色完成扶贫任务，事迹突出。

2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3、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在参与“创业创新巾帼行动”“巾帼脱贫行动”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中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4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工作作风

扎实，爱岗敬业，勇挑重担，吃苦在先，乐于奉献；刻苦攻关，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协作、发明创造，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明显；立足岗位、履职尽责，热心为民服务，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，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。

5、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同级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6、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。

### **（三）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**

1.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2、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在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贫困妇女需求，为妇女脱贫攻坚提供支持、营造良好环境。

3、组织发动妇女参与脱贫攻坚，在扶志扶智、产业扶贫、就业扶贫、消费扶贫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4、关注妇女脱贫攻坚，关爱单亲贫困母亲、患重病妇女、残疾妇女、留守妇女儿童、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，为妇女精准脱贫提供有效保障和服务。

5、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同级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6、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。

### **三、评选原则**

本次表彰坚持城乡统筹、面向基层、广泛参与的原则。各地在推荐评选时要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，注重城乡统筹平衡。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，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厅

局级及以上的负责人，原则上不参与推荐评选，处级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20%；生产一线的女性参评比例须占 50%以上，妇联系统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0%。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中厅局级及以上的单位，相当于厅局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，原则上不参与评选，妇联系统的单位参评比例不超过 15%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表彰活动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**2、严格推荐审核。**各地妇联、省直妇工委要采取自下而上、公开透明、逐级申报的推荐方式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，按照名额分配确保各类参评比例达到要求，其中阜阳、滁州、安庆、淮北、马鞍山、芜湖、铜陵、黄山、宿松须推荐 1 个脱贫类巾帼文明岗，合肥、宿州、蚌埠、宣城、六安、安庆、阜阳、宿州、亳州、池州、淮南须推荐 1 名脱贫类巾帼建功标兵。各地要严格审核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政治和业绩表现，省妇联发展部负责收集、汇总全省推荐材料，并将在安徽妇女网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确认无异议后，报送全国妇联。

**3、加大工作宣传。**注重将评选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，充分运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杂志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，在广大城乡妇女中营造争创先进、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。

**4、做好材料报送。**参评集体和个人要认真填写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推荐表，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、文字简练，不超过 800 字，并由推荐单位在表格左上角加盖公章。事迹特别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另附不超过 3000 字的典型

材料。各市妇联及省直妇工委要认真填写推荐名单汇总表。请将材料电子版和表格纸质版（一式3份）于2021年1月12日前报省妇联发展部。

联系人：陈帆、张静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08737      0551-69115885

电子邮箱：ahflfzb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57号1507室

安徽省妇联发展部

邮政编码：230001

附件：1. 表彰名额分配表

2.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

3.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

4.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

5.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

6.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

7.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



## 附件 1

表彰名额分配表

市县 单位	全国巾帼 文明岗	全国巾帼建功 标 兵	全国巾帼建功 先进集体
合肥市	2	2	1
淮北市	2	1	
亳州市	2	1	
宿州市	2	2	1
蚌埠市	2	2	
阜阳市	3	1	1
淮南市	2	1	1
滁州市	3	1	
六安市	2	1	1
马鞍山市	2	1	1
芜湖市	2	1	1
宣城市	2	2	
铜陵市	2	1	
池州市	2	1	
安庆市	3	1	1
黄山市	2	1	
宿松县	1		
广德县		1	
省直单位	17	4	6
其他	7	5	3
合计	60	30	17

注:其他包括金融系统、国资委、教育工委、省女企协、省家协

附件 2

##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电话	
通讯地址		邮编	
主 要 事 迹  (800 字)			
主要 获奖 情况			
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妇联推荐意见	全国妇联审核意见		
盖 章 年 月 日	盖 章 年 月 日		

(注：此表由各省区市妇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填报)



##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	
主要事迹 (800 字)							
主要获奖情况							
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妇联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		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					

(注: 此表由各省区市妇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填报)

附件 4

##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

集体名称		负责人姓名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联系电话	
主 要 事 迹  (800 字)			
主要 获奖 情况			
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妇联推荐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	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		

(注：此表由各省区市妇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填报)

附件 5

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

名额 (个):		推荐单位 (公章)	
类型	序号	单位名称	曾获主要荣誉
脱贫类			
其他类			

附件 6

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

名额 (个):

推荐单位 (公章)

类型	序号	姓名	出生年月	民族	文化程度	政治面貌	单位及职务	曾获主要荣誉
脱贫类								
其他类								

附件 7

##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

名额 (个): \_\_\_\_\_

推荐单位 (公章) \_\_\_\_\_

序号	单位名称	曾获主要荣誉

